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琦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公司以經營營造工程為業，至今雖有多年，然因近年來大環境不景氣，業務競爭激烈，更遭業主拖欠款項，致積欠下包廠商款項，無力償還而經營困難。而聲請人公司現存財產足夠清償破產財團費用，故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為此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、第148 條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之職務如左：㈠了結現務。㈡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。㈢分派盈餘或虧損。㈣分派賸餘財產。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。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，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。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，應準用第83條第1 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；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；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26條之1 、第79條、第84條、第85條、第89條第1 項、第113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

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及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公司如有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規定之情形時，即應進行清算。而清算人於執行職務時，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，應由清算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此乃破產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公司於107年7月6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101477號函廢止登記等情，有聲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1-225頁）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公司即應先行清算程序，倘經其清算人執行清算職務後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始得以清算人之名義向法院聲請宣告公司破產。惟聲請人公司之清算人並未向本院呈報就任，且本院前曾函詢聲請人公司於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後，有無進行清算、是否有選任清算人，經聲請人公司自承並無依法進行清算程序等情，有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、本院108年7月24日新北院輝民弘108年度破字第8號函、聲請人公司108年8月7日陳報狀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1-135頁、第211-215頁），可知聲請人公司尚未依法進行清算程序，其逕以自己（公司）之名義為本件聲請，於法已有未合；況縱認聲請人公司章程對清算人未有特別規定，亦未經股東選任清算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以全體股東為公司清算人，而聲請人公司之全體股東為蔡琦翎、陳德展、呂宗錡三人一節，並有聲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足徵（見本院卷第289-293頁）。又有關公司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向法院聲請宣告公司破產乙事，乃屬清算人之職務範疇，且係清算事務之執行，復依上開規定，清算人有數人時，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，應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。然依聲請人公司之聲請狀所示，尚無從知悉聲請人公司係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並經公司全體清算人過半數之同意而為本件聲請，是其聲請於法自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